

监理文件报审表

工程名称: 联宇(合肥)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.9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: ZHJL-HF-LB-B10

致: 合肥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(建设单位)

我方已完成强制性条文检查计划的编制, 并已履行我公司内部审批手续, 请审批。

附: 强制性条文检查计划

监理项目部 (章)

总监理工程师: 于林

日期: 2019年10月17日

建设单位审批意见:

同意按此计划执行

建设单位 (章)

负责人: 王

日期: 2019年10月17日

注: 本表一式2份, 由监理项目部填写, 业主项目部存1份, 监理项目部存1份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